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食油以及有關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8至5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0及61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以及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本公司可分配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2。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洪克協* (主席)

廖志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陳世安

黃國英

韓建義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黃宜弘先生、張永銳先生及洪昭儀女士將退任，惟將願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a)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現年59歲，為本集團主席，為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證券行業。洪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之弟。按「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洪先生一名聯繫人士為一項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

黃宜弘博士，現年65歲，JD, Ph D，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博士為傑出商人，現任多個公職，包括出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成員、中華總商會副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董事會成員。

史習陶，現年63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史先生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續)

(a) 非執行董事 (續)

張永銳，現年54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自一九八一年起一直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洪昭儀，現年63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持有理學士學位，曾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擁有化妝品及貿易之業務。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之姊。

李栢榮，現年58歲，持有生產科技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泰科有限公司任職系統經理。彼為本集團前任副主席。

(b) 執行董事

廖志強，現年55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商業學士、財務碩士及英國特許管理人員學會之資深會員資格，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超過30年，過去21年在國際企業及本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要職，專責大中華及東南亞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八日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副主席。

陳世安，現年49歲，為本集團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推廣文憑，擁有超過20年推廣消費品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黃國英，現年44歲，為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逾20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c) 高級行政人員

林鳳明，現年40歲，為本集團負責銷售業務、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之首席營運總監，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學士學位及化學工藝高級文憑，亦具有超過10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林小姐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溫金聖，現年55歲，為本集團華南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彼於中港兩地之冷藏、食品服務銷售及高流量消費品銷售方面具備管理經驗。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續)

(c) 高級行政人員 (續)

連伯祥，現年55歲，為本集團華東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獲上海紡織職工大學之工業企業管理大專文憑。彼出任多間中國企業之管理職位超過20年。彼亦出任本集團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總經理。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王越，現年34歲，本集團華東地區銷售業務副總經理。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擁有10年在中國銷售及推廣食品之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鄧永然，現年38歲，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融資及會計職能。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具有出任融資及會計職能超過13年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陳自力，現年38歲，本集團資訊科技經理。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之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後學士文憑。曾從事資訊服務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工作超過13年。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人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制公司	透過 信托基金 受益人			
洪克協	—	1,396,645	3,601,607	3,227,420*	8,225,672	2.0	
廖志強	—	—	—	—	—	—	
黃宜弘	—	—	—	—	—	—	
史習陶	—	—	—	—	—	—	
張永銳	398,000	—	—	—	398,000	0.1	
洪昭儀	772,673	—	—	—	772,673	0.2	
李栢榮	—	—	—	—	—	—	
陳世安	—	—	—	—	—	—	
黃國英	—	—	—	—	—	—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 擁有人權益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制公司	透過 信托基金 受益人
洪克協	—	179,328	720,321	645,483**
廖志強	—	—	—	—
黃宜弘	—	—	—	—
史習陶	—	—	—	—
張永銳	79,600	—	—	—
洪昭儀	154,534	—	—	—
李栢榮	—	—	—	—
陳世安	—	—	—	—
黃國英	—	—	—	—

** 645,483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事項獨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6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i)	117,136,083	28.6%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ii)	155,392,698	38.0%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iii)	272,528,781	66.6%
洪祥佩	(iv)	272,528,781	66.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i) Hung's為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註冊股東。
- (ii) HHO為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註冊股東。
- (iii) GZTC擁有若干單位信託基金之大部分單位。Hung's及HHO是該等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以GZTC名義披露之股份乃指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是兩項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GZTC為該等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以洪祥佩先生名義披露之股份乃指洪祥佩先生擁有上文披露之GZTC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 認股權證數目
Hung's	(i)	23,427,216
HHO	(ii)	31,078,539
GZTC	(iii)	54,505,755
洪祥佩	(iv)	54,505,755

附註：

- (i) Hung's為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註冊股東。
- (ii) HHO為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註冊股東。
- (iii) GZTC擁有若干單位信託基金之大部分單位。Hung's及HHO是該等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以GZTC名義披露之認股權證乃指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認股權證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是兩項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GZTC為該等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以洪祥佩先生名義披露之認股權證乃指洪祥佩先生擁有上文披露之GZTC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val Company Limited(「Lival」)及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Knight」)以業主身份與洪氏管理有限公司(「洪氏」)、吉野家快餐(香港)有限公司(「吉野家」)及匯寶拓展有限公司(「匯寶」)(於本文統稱為「承租人」)訂立五項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以出租若干本集團物業予承租人。

年內，上述物業已售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域德有限公司(「域德」)，租務協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因此，域德成為業權繼任人及該等物業之新業主，繼承根據租務協定之所有權利、義務、權益及授權。

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該等租務協議已收及應收之租金總額為港幣1,886,400元，並無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5(1)條於年內所規定之每年上限。

承租人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Z Trust Corporation控制，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3(2)(a)條之規定，承租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克協先生為洪氏之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亦為承租人之董事；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栢榮先生則為匯寶及吉野家之董事。

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該等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之披露規定，聯交所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授出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本公司已於年內全數履行該等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租務協議於年內所產生之關連交易：(i)乃由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且合理之條款訂立；及(iii)租務協議項下之全年租金總值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25(1)條於年內所規定之上限。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於年內之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已取得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租務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ii)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25(1)條於年內所規定之上限。

此外，本年度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及上述關連交易外，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之38%，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達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不足本集團採購額之30%。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內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之11%作為供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達港幣1,141,000元，而用以扣減僱主供款之已沒收供款則為港幣82,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豁免計劃供款。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身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指定委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